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四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7.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0.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39.6%。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93,945	50,154
銷售成本		(82,453)	(37,213)
		11,492	12,9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52	(1,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7)	(14,067)
行政開支		(14,724)	(14,629)
財務成本		(102)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12)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3,114)	(1,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3,925	423
除稅前虧損		(32,060)	(22,342)
所得稅抵免	6	1,047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31,013)	(22,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184)	(2,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9,900	(20,5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716	(23,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297)	(45,404)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6)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9	12,016
使用權資產		20,171	17,403
分銷權預付款項		—	2,856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02,367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138	36,608
其他預付款項	10	—	1,457
		<u>177,315</u>	<u>113,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04	31,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1,456	240,219
分銷權預付款項		2,105	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55	103,954
		<u>327,920</u>	<u>378,1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167	5,267
租賃負債		1,145	288
		<u>27,312</u>	<u>5,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608</u>	<u>372,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923</u>	<u>486,0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4	—
遞延稅項負債		4,563	5,795
		<u>6,967</u>	<u>5,795</u>
		<u>470,956</u>	<u>480,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7,364	39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0,956</u>	<u>480,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按某時間點基準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u>88,708</u>	<u>42,852</u>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u>5,237</u>	<u>7,302</u>
	<u>93,945</u>	<u>50,154</u>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服務已完成且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管理層亦根據該兩類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88,708</u>	<u>5,237</u>	<u>93,94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u>(12,079)</u>	<u>4,745</u>	(7,3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7)
行政開支			(14,724)
財務成本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3,925</u>
除稅前虧損			<u>(32,060)</u>
納入分部(虧損)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5,886)	174	(5,712)
存貨減值虧損	<u>(13,114)</u>	<u>—</u>	<u>(13,114)</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42,852</u>	<u>7,302</u>	<u>50,154</u>
業績			
分部溢利(附註)	<u>1,529</u>	<u>5,744</u>	7,2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67)
行政開支			(14,629)
財務成本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423</u>
除稅前虧損			<u>(22,342)</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863)	(1,204)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u>(1,601)</u>	<u>-</u>	<u>(1,601)</u>

附註：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的影響。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327	15,125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11,454
客戶C ¹	13,379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40,897	不適用 ³

¹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由醫藥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

³ 客戶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1	2,968
罰款	—	(568)
其他	49	(51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561	716
匯兌虧損淨額	(671)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2	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795)
分銷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33)
	2,052	(1,310)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	—
遞延稅項	(1,120)	172
	<u>(1,047)</u>	<u>17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3,083	3,080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105	4,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1	493
總員工成本	<u>8,719</u>	<u>8,0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1	3,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	1,415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3,493	3,557
無形資產攤銷	—	1,778
核數師酬金	1,350	1,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328	2,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2)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712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3,114	1,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925)	(4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u>82,147</u>	<u>36,85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1,013)</u>	<u>(22,170)</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1,847</u>	<u>1,671,84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04	94,3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4,311)</u>	<u>(39,347)</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0,393	55,052
其他預付款項	1,600	3,087
其他保證金	247	14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42,547	43,47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1,391	133,783
可收回增值稅	5,143	5,831
其他	<u>135</u>	<u>302</u>
	<u>241,456</u>	<u>241,676</u>
流動部分	241,456	240,219
非流動部分	<u>-</u>	<u>1,457</u>
	<u>241,456</u>	<u>241,67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4,550	26,740
31至60天	7,253	427
61至90天	1,474	62
91至180天	1,274	2,094
181至365天	4,200	6,772
超過365天	21,642	18,957
	<u>60,393</u>	<u>55,052</u>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及為採購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613	342
已收客戶保證金	637	872
合約負債	30	50
預提費用	3,887	4,003
	<u>26,167</u>	<u>5,267</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具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0,286	342
31至60天	4,114	—
61至90天	5,431	—
超過90天	1,782	—
	<u>21,613</u>	<u>34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180天內結付。

1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847</u>	<u>83,59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對其醫療體制進行改革，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及第十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預計，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損失將持續下去，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進一步減少，平均利潤率下降。

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並努力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以盡量減少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87.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1.0g)(「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9.6%。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本年度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抵銷。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帶量採購胰島素產品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帶量採購(「**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擬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c) 專注於長期增長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42,852	85.4	88,708	94.4	14.0	7.4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302	14.6	5,237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0,154	100.0	93,945	100.0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06.8%。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8.8%。鑑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87.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8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8%。銷售成本增加與本年度醫藥化學試劑產品的銷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本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該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2%，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13.6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及分銷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12.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增加，增幅與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4.1百萬港元)。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就臨近到期的滯銷存貨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基於管理層評估的價值減少分別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計提撥備約2.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2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稅務而言的遞延稅項減少。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9.6%。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9.6%，主要由於(i)於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本年度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8.8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7%。本集團年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9.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自康健國際獲得股息收入約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1,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康健國際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康健國際於一九八九年在沙田成立第一間服務社區居民的醫務中心。二零二四年，康健國際迎來成立三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站在重要里程碑，康健國際換上更能突出核心價值和企業承諾的全新標誌，展現康健國際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初心和熱誠。新標誌以貼心和責任感作為設計理念，呈現一個簡潔的「屋」形，屋是由康健國際英文名稱「Town Health」的字首「T」和「h」建構而成，而「T」和「h」亦組成漢字「仁」，寓意醫者仁心、仁心仁術。新的企業顏色—藍色和湖水綠色，清新而不失沉穩，為康健國際的企業形象注入一份活力。康健國際從最初一間社區醫務中心，時至今日成為業務延伸至醫療保健多個範疇的行業翹楚，全賴每一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康健國際將以煥然一新的形象，提供從基層醫療到高端跨專科的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滿足客戶從預防、門診、診斷及手術，到復康及護理的全環節需求。展望未來，康健國際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積極參與政府資助及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同時，康健國際謀求整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業務板塊的醫療保健資源，搭建一個全週期、一體化、一站式的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保健服務生態圈。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60.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基石投資者收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該等股份分類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收購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江西一脈陽光集團801,000股股份，佔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2%，公平值約為5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9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全

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概無自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任何股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本年度，約34.3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部分被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抵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該等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本工具，收購成本約為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公平值約為12.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該公平值虧損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概無自目標公司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公平值約為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9%。於本年度，嵊州新銳萬馬以資本分配償還貸款方式向其股東償還股東貸款，而本集團已收到股東貸款還款作為資本分配退款約10.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1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損益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本年度，嵊州新銳萬馬正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建設及發展一個健康產業園。

本集團認為，投資嵊州新銳萬馬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有關嵊州新銳萬馬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投資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

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6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4.0百萬港元)，其中約13.6%(二零二三年：約6.3%)以港元計值，約86.4%(二零二三年：約93.7%)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6%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作為買方)與于文勇先生(「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6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代價為17,28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的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無權任命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董事。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認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目的及實現長期業績潛力。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該收購。買賣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合作協議及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夥伴A」)及杭州觀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夥伴B」)就(其中包括)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及事宜的營運及管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嵊州新銳萬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分別擁有40%、39%及21%。根據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霖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須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嵊州新銳萬霖進一步注資。就此而言，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浙江新銳生物藥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夥伴A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而夥伴A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夥伴B將額外注資人民幣6.93百萬元，而夥伴B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7.14百萬元。額外注資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嵊州新銳萬霖將參與項目，其涉及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產業園**」)。有關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佔地面積約26,028平方米的土地(「**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產業園主要面向健康食品行業的企業，旨在為企業及其員工提供一個集生產、辦公及生活設施於一體的多功能園區。

預計產業園將透過匯集生產、物流、研發、辦公、研究基地、培訓、商務休閒、餐飲娛樂、檢驗及質量控制以及採購及貿易等複合功能，多方面參與產業鏈，在中國浙江省嵊州市打造一個可持續的商業區。

嵊州新銳萬霖將營運及管理產業園，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招攬潛在客戶，出售及租賃產業園的設施及樓宇。有關設施及樓宇將根據開發完成後市場對有關設施及樓宇的需求，由目標公司持作出售、投資(通過出租)及／或自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上述公開競標程序已完成。嵊州新銳萬霖為項目土地的中標人，最終投標價格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集團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同意按江西一脈陽光H股發售價認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根據江西一脈陽光H股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上市)，最多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銳將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適用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新銳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江西一脈陽光上市後獲配發及發行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所有有關江西一脈陽光H股均受禁售期所規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有關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47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0.3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法院就呈請作出判決(「**判決**」)，據此，法院作出暫定訟費命令(「**暫定訟費命令**」)，其中包括(i)證監會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7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ii)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2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判給本公司的訟費**」)。判決並無作出不利於本公司的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提交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的傳票(「**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證監會就該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就若干交易所作的判決；及(ii)將呈請所申索的若干事項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濟助發還原訟法庭重審及／或重新考慮(「**上訴**」)。證監會於同日就該上訴發出排期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該上訴已被排期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進行聆訊，法院頒令更改暫定訟費命令，惟判給本公司的訟費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提交一份補充上訴通知書，就上訴提出進一步或其他上訴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進行的核數、審核或其他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